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邵韋恩
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邵韋恩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邵韋恩（以下稱被告）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被害人劉00達成和解並如數給付賠償金新臺幣6萬元完畢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量刑基礎已有變動，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科刑輕重應審

酌事項之一，被告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
人之損害，即屬上開規定所稱「犯罪後態度」之一環。查被
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被害人劉00達成和解，並賠償6萬元完
畢，此有和解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堪
認被告之認罪乃出於真誠之悔意，並有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
害之具體作為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罪後態度而為科
刑，難謂允洽。被告上訴請求審酌上開犯後態度撤銷原判決
之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
分予以撤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
手工作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
計畫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並使同集團之其他不法份
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
助長犯罪猖獗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，行
為實無可取，且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罪，但於原審及本院審
理時終能坦承加重詐欺、洗錢等全部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
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，態度尚可，又非屬集團內之領導首腦
或核心人物，僅係被動聽命遵循指示，層級非高，暨自陳之
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
2項所示之刑。至於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雖定有應併
科罰金之刑罰，然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，基於充分但不過
度評價之考量，依較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之刑科
處，已屬適當，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
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26	日
				刑	事	第	六	庭	
				審	判	長	法	官	吳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
吳 進 發
許 冰 芬
鍾 貴 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04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林 德 芬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